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麦米供应链”）、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气”）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2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直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6 年度对湖南电气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对浙江电气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对苏州直为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 2、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树坡路 76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 4、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电气 100% 股权，湖南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洗车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8.7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5,877.45	120,099.67	15,777.78	191,940.16	-22,062.77	-22,062.77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73,103.10	269,689.37	3,413.73	146,498.88	-12,563.60	-12,563.60

（二）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2003C 号-2005
-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 4、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 100%股权，麦米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5.4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麦米电气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783.81	931.26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三）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706 号 1 幢 11 层
-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 4、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电气 100%股权，浙江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

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8.3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6,483.85	27,720.09	38,763.75	29,184.04	-3,083.76	-1,631.74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1,966.53	34,787.49	37,179.04	14,438.92	-3,520.27	-2,130.05

（四）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06 日
-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3006 号
- 3、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 4、注册资本：833.3333 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直为 60.12%股权，苏州直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131.1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208.54	11,909.54	-2,701.01	7,576.82	-53.33	-53.33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088.33	11,915.25	-2,826.92	2,715.63	-126.58	-126.5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湖南电气向招商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麦米供应链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2）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浙江电气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2）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苏州直为向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1）主债权本金：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2）派生费用：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该主债

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5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

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47.5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49.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4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14%，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 日